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400万元认购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或“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4,400万元,约占30.66%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备案(更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公司近日与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妙哉礼品有限公司、华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杨红军、刘中艳、上海鹭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佩雯、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刘明玉、岳学军、朱晓敏、曹剑签署了《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400万元增资入伙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基金,约占标的基金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30.66%。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专项投资于标的项目企业

(二)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903719277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1145
备案时间	2014-04-22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雪平
成立日期	2012-02-03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200弄1号12层1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200弄1号11层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顾雪平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8.79	9,288.37
负债总额	4,219.09	3,302.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19.70	5,985.88
资产负债率	43.32%	35.56%
科目	2026年1月至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0.58	850.78
净利润	-466.18	1,181.85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南通妙哉礼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南通妙哉礼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12783381574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1/0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滥港桥村平海大道29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滥港桥村平海大道2915号
法定代表人	季靖
注册资本	312万元
主营业务	工艺礼品、床上用品、工艺鞋、箱包、服装、服饰等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王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华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华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MA006QKU3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7/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北大街甲2号楼4层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北大街甲2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刘忠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杨红军基本情况

姓名	杨红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4、刘中艳基本情况

姓名	刘中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5、上海鹭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鹭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EX72FP6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479号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479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钰
注册资本	75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黄钰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6、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7CD8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3/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2028号4幢35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2028号4幢3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悠扬青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王欣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7、顾佩雯基本情况

姓名	顾佩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8、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6267888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6/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城路36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城路3636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博源
注册资本	240万美元(约为1,6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朱博源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9、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36288158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4/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城路3636号第4幢4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城路3636号第4幢4层
法定代表人	朱博源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实验室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朱博源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10、刘明玉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明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11、岳学军基本情况

姓名	岳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12、朱晓敏基本情况

姓名	朱晓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13、曹剑基本情况

姓名	曹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十六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RQP0B5T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9,950万元,本次增资扩募后规模为14,35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9日
存续期限	5年(自2025年10月30日起)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200弄1号1209室
备案编码	SBGS18
备案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标的基金,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扩募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扩募后持股 / 出资比例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 出资人	100	1.01%	0.70%
南通妙哉礼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3,000	30.15%	20.91%
华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1,000	10.05%	6.97%
杨红军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1,000	10.05%	6.97%
刘中艳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1,000	10.05%	6.97%
上海鹭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750	7.54%	5.23%
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750	7.54%	5.23%
顾佩雯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650	6.53%	4.53%
迈瑞尔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600	6.03%	4.18%
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400	4.02%	2.79%
刘明玉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300	3.02%	2.09%
岳学军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200	2.01%	1.39%
朱晓敏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100	1.01%	0.70%
曹剑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100	1.01%	0.7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4,400	0	30.66%
合计		14,35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事务的执行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尽调、风控、投资决策、投资项目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2、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因项目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不再用于投资的回收资金,但需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所得的分配时,应扣除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

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实际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分配。

3、投资业务

本合伙企业通过单一标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拟退出方式为IPO、并购、协议转让、回购、减资、清算等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

通过私募股权基金专项投资或直接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力图获取投资收益。

2、出资方式、认缴数额、出资的缴付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4,350万元。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为100万元。

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金额一次性缴纳。

3、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尽调、风控、投资决策、投资项目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4、管理费

本基金将每年支付年度管理费给管理人,完成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年度管理费 = 费率 * 基数,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额,费率为2%/年,共五年存续期。

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收取区间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满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依次类推。

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5、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因项目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不再用于投资的回收资金,但需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所得的分配时,应扣除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实际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分配。

每期基金收益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具体分配收益顺序如下:

(1)分配实缴出资额:同步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称为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剩余的超额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执行国家投资基金有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签署后二十四小时为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届满后,如投资者未提出异议或解除合同,则本协议生效。为避免疑义,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适用于冷静期制度的投资者不受本条之约束。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开展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备案(更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0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及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1331%。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方式,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1331%。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_人民币20,000.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_人民币20,000.00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5LK0W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安丽)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8,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966.44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06D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772638
备案编码	P1031643
备案时间	201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10C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82T0MM19
基金管理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人民币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7日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卫津路137号和畅园1号楼564(天开和平园)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4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2662%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329%
6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996%
7	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8	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10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9065%
11	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2	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3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5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333%
合计			326,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年分配1次且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3)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返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额能够合理确定后的更早时点返还给相关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2)就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分配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在实缴出资返还后,如有余额,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模式及退出机制

1、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 股份而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上述经营期限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四)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32.61亿元。

(五)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年分配1次且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进行分配,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3)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返还给相关合伙人,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各合伙人未使用出资额能够合理确定后的更早时点返还给相关合伙人;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为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2)就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分配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在实缴出资返还后,如有余额,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拓宽公司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开展项目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预中标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被确定为“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划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预中标金额(报价):2,819.07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12日0点起至2026年9月15日0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若能顺利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已由“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钛能化学”、证券代码“002145”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钛能化学”、证券代码“002145”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190638385

3、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6、注册资本:380,667.2183万元

7、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